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白亦瑋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93-1931；警用722-6238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4-8211
電子信箱：lw691203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保安組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保字第115006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」更名完成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15年2月9日義濟字第1150209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基金會原名稱「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」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115年1月19日核發115證他字第000052號法人登記證書，准予變更登記為「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除外)、署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署長室、各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警政委員室、各單位(保安組 除外)